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雲南研究所（雲南白藥集團全資擁有之獨立法人實體）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雲南研究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專注於工業大麻相關產品之研發，發揮雙方之資源優勢以促成長遠合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研究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全資擁有之獨立法人實體，因此雲南研究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雲南研究所(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全資擁有之獨立法人實體)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雲南研究所

年期： 該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雙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該協議之日起生效。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雲南研究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專注於工業大麻相關產品之研發，發揮雙方之資源優勢以促成長遠合作。戰略合作聚焦於以下四個範疇：

1.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雲南研究所將向本公司提供與植物(特別是工業大麻)全產業鏈發展相關之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種質資源評估、種植指導、活性成分之化學合成及微生物製備、萃取技術研究、功效及安全性評價，以及食品、保健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之開發。

2. 建立研發中心

訂約方將充分發揮各方資源優勢，共同建立以工業大麻為主要研究對象之研究中心，藉此(i)開展優質種苗繁育；(ii)開展種植技術、大麻種子及纖維應用、工業大麻加工萃取、工業大麻在食品飲料、生物製藥、保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領域之應用研究；(iii)解決產業發展之關鍵技術難題；及(iv)促進科技成果轉化。

3. 科技研究與合作項目

充分發揮雲南研究所之科技人才優勢，結合本公司對市場需求之把握，雙方將合作開展工業大麻、香精及香料領域之研究，合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品種選育、種植技術、大麻種子及纖維之應用、工業大麻加工及萃取、工業大麻在食品飲料、生物製藥、保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領域之應用。雙方將就其科研項目向政府進行聯合申報。

工作組之組建、資金注入、科技成果之知識產權歸屬、政府補貼之分配及使用、其他機構對具體合作項目之獎勵以及其他細節，將由雙方另行訂立協議約定。

4. 人才培育及交流

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前提下，為充分發揮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之優勢，雙方將共同致力於人才培育交流，為合作項目建立新工作團隊，如舉辦聯合實驗研討會、聯合培訓課程及人員交流。

出資：

本公司須承擔工業大麻及其他相關產品實驗室營運所產生之科研及實驗費用，並通過適當方式為產品研發提供資金支持。根據該協議，服務費總額為10,000,000港元，將會於五年內出繳並根據合作項目的進展和對當年實現的目標的評估每年支付。根據該協議，有關服務費為工業大麻及其他相關產品實驗室之估計營運費用並將由本公司出繳。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之責任：

雲南研究所須負責(i)提供固定之實驗場所；(ii)從事植物(特別是工業大麻)之研究及利用，以及相關之產品開發研究；(iii)部署相關技術人員，確保工業大麻及其他相關產品研究之實施；及(iv)與本公司協調，為相關科研人員進行技術培訓及學術交流。

本公司須負責(i)引進工業大麻及相關產品研發所需之設備；(ii)承擔工業大麻及相關產品實驗室營運所產生之科研及實驗費用；(iii)引進優質工業大麻及相關產品之種質資源；(iv)與雲南研究所協調以聘請工業大麻深加工及相關產品之頂級專才；及(v)以適當方式為產品研發提供資金支持，詳情由有關各方另行協定。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經妥為考慮雲南研究所之能力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借助雲南研究所之專業知識從事有關工業大麻及相關領域之研發，並通過與雲南研究所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發展其大麻培植及種植業務，可促進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為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貨品及商品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業務。

有關雲南研究所及雲南白藥集團之資料

雲南研究所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全資擁有之獨立法人實體。雲南研究所主要從事新醫藥產品之研發，如中西藥資源及製劑、植物藥物質及保健品。

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研究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全資擁有之獨立法人實體，因此雲南研究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含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研究所就雙方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38，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雲南研究所」	指	雲南省藥物研究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獨立法人實體，由雲南白藥集團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